

鞍山市商务局文件

鞍商发〔2020〕10号

关于下发《鞍山市商务局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2020年度鞍山市市（中、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鞍法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七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市商务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鞍山市商务局普法责任清单》，各科室要按照清单要求，认真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附：《鞍山市商务局普法责任清单》

（此件公开）



《鞍山市商务局普法责任清单》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认真把握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进一步落实普法内容、学习形式、职责任务，进一步完善普法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努力形成局党组统一领导，各科室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大格局，不断推进我局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二、主要分工

（一）机关党委

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宪法》及党章党规。

（二）综合法规科

组织学习宣传依法防疫相关法律；组织学习宣传《宪法》；组织开展第三个“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三）办公室

组织法律法规集训，做好“两节两会”、安全生产月、政务公开日期间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法规宣传教育；开展依法化解信访矛盾专项法治宣传。

（四）外资科

指导有涉外业务的单位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组织开展《外商投资法》法治宣传。

（五）外经科

指导有涉外业务的单位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做好“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六）贸管科

指导有涉外业务的单位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宣传普及《对外贸易法》。

（七）贸促科

指导有涉外业务的单位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宣传普及《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

（八）进口科

指导有涉外业务的单位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培训。

（九）服务贸易科

指导有涉外业务的单位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宣传普及《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十）住餐科

宣传普及《拍卖法》、《直销管理条例》。

（十一）市场建设科

做好报废汽车拆解法规宣传。

（十二）涉外管理科

指导有涉外业务的单位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宣传普及《护照法》、《出入境管理办法》。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对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七五”普法的需要，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的系统工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部署，科室负责人要具体抓好落实，确保“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2020 年 5 月 21 日